鄂环审字〔2024〕14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辅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原料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辅泰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聚力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辅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原料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出具《内蒙古辅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216号），2020年7月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20〕35号）。内蒙古辅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原料提质项目，利用跳汰工艺对人工筛选后的高岭土原料进行洗选，进一步提高煅烧原料品质。洗选后的煅烧高岭土原料，通过汽车拉运至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原料棚储存，待煅烧。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黑岱沟露天矿原电石厂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棚、煤泥棚、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和养护；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依托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全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跳汰分选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处理后，回用于跳汰洗选系统循环利用；地面冲洗水经地漏收集后，回用于跳汰洗选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化粪池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4.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依托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人工筛选不合格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制砖；煤泥压滤后外售；初期雨水池底泥掺入煤泥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年产10万吨软质高岭土项目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工艺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跳汰洗选工艺用途，用于煤炭等物质的洗选，不得擅自增加处置规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运营要求，不得用于煤炭筛选，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聚力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